

附件四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八编“仲裁”

2006年2月2日第40号法令（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四卷）

（周瑾瑾 译/校）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806条 仲裁处理的争议事项

只要争议不涉及不能被处置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就他们之间产生的纠纷提请仲裁庭仲裁，法律明示禁止作为仲裁标的的除外。

第409条所述的争议只有在法律或者集体劳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才能由仲裁员仲裁。

第807条 提交仲裁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并写明要求的仲裁事项，否则无效。

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在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信息中声明愿提交仲裁的，均视为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对于电子传送形式提交的仲裁协议的传送和接收，相关规定也可以在相关法规中作出。

第808条

1. 仲裁条款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或者在其单独的文件中规定，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必须是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仲裁条款应符合第807条的规定，具有书面形式。

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应视为与所在的合同分离独立存在，但审查当事人签约的行为能力包括当事人同意签订仲裁条款的行为能力。

2. 非合同事项相关的仲裁协议

当事人可以在特定的协议中约定，未来涉及一项或一项以上的非合同关系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该协议应该包含在一份符合第807条的规定的文件中。

3. 非正式仲裁（arbitrato irrituale）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员通过合同性质的决定裁决的争议可以作为第824条第二款的例外。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将适用本款相关约定。

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根据BOOK I的相关条款驳回合同性质的裁决：

- 1) 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员裁决的争议超出其授权且在仲裁程序中已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 2) 仲裁员以仲裁协议未约定的形式和方式被指定；
- 3) 仲裁裁决由按照第 812 条不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作出；
- 4) 仲裁员没有适用被当事人作为裁决有效的条件的相关规则。

第 825 条不适用于合同性质的裁决。

4. 仲裁协议的解释

在有疑义时，仲裁协议应被解释为仲裁机构可以审议仲裁协议所指的全部产生于合同或仲裁协议所指的相关关系的争议。

5. 仲裁协议的效力

不能以仲裁程序未对实体问题作出裁决而结束即否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二章 仲裁员

第 809 条 仲裁庭的人数及组庭方式

仲裁庭可以是一人或若干人组成，但必须是奇数。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应写明指定的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人数及仲裁员的指定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第三名仲裁员应由法院院长根据第 810 条的规定任命；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员人数未予说明或者当事人未取得一致意见时，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如果仲裁员不同意这种任命，法院院长应依据第 810 条的规定；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

根据仲裁协议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经过书面通知，可以通知另一方任命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也指定仲裁员若干。被要求的一方应在 20 天内把有关其任命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的情况通知要求方。

如果被要求方未能做到这点，要求方可以通过申请，要求仲裁所在地的法院院长任命；如果当事人未能决定仲裁地点，可通知申请，要求仲裁协议或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签订地的法院院长任命；如果该仲裁地在国外，则由罗马法院院长任命。

法院院长在听取另一方当事人意见后可作出仲裁员的任命，除非仲裁协议明确不存在或明示地约定境外仲裁。

当仲裁协议已授权司法机关对仲裁员一人或若干人作出任命时，或者交给第三方而该方没有完成任命时，同样规定也应予以适用。

第 811 条 仲裁员的替换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如全体或一些仲裁员不能履行职责，他们的替换要根据仲裁协议或

仲裁条款中对他们的任命的程序来进行。如果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均有责任指定仲裁员而未能完成这项工作的，或者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对这方面没有规定的，前条的规定应该予以适用。

第 812 条 仲裁员资格要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仲裁员。

第 813 条

1. 仲裁员接受任命

仲裁员对任命的接受必须出具书面形式，并自他们在仲裁协议书中签字时或在第一次开庭审理时起生效。

政府官员或者从事公共事业的人员不能担任仲裁员。

2. 仲裁员的职责

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否则因忽略或延误职责的仲裁员可由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人选或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规定的第三方人来替代。不采取替代措施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向其仲裁员寄出要求采取行动的挂号信的第 15 日起，应有权根据第 810 条第二款向仲裁所在地的法院院长提出申请。法院院长接到申请后，应先作出决定，对此决定不得上诉；在查明仲裁员确有忽略或延误其职责的事实后，应宣布撤销该仲裁员的职务，并开始替换仲裁员的程序。

3. 仲裁员的责任

仲裁员应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如果该仲裁员：

1) 欺诈性地或有严重过失或拖延执行他有义务执行的事项，且因此被免职，或者无正当理由辞职的。

2) 欺诈性地或有严重过失，导致没有按照第 820 条和 826 条规定的时间执行裁决。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仲裁员仅对 1988 年 4 月 13 日的 117 号法律第 2 条第 2、3 款规定范围内的欺诈或重大过失负责。

只有在 1) n 项下规定的情形下，要求仲裁员承担责任的诉讼才能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提出。

在仲裁裁决已经执行的情况下，要求仲裁员承担责任的诉讼程序只有在终审支持该仲裁裁决的上诉之后才能开始，发起诉讼程序的理由与上诉的理由一致。

如果并不能归因于仲裁员欺诈，损失的金额不超过双方同意的费用的 3 倍或者，在没有双方协议的情况下，不超过可适用的收费表的费用的 3 倍。

如果可归因于仲裁员的责任，费用和损害赔偿的都不应归于仲裁员；则在裁决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应适用扣减原则。

每一名仲裁员仅对其自身的行为负责。

第 814 条 仲裁员的权利

仲裁员除非在接受聘请时，或在接受后以书面形式辞去聘请，否则他有权得到费用补偿和劳务报酬。根据一方当事人得到另一方补偿的情况，对仲裁员的交费应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支付。

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庭自己制定的收费标准提出异议，则此标准对当事人无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出申诉，由第 810 条第 2 款所述的法院院长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费用数目，对此决定不得提起上诉。

此项决定具有强制性，双方当事人必须执行，并可根据第 825 条，第 4 款，第 830 条，第 4 款适用上诉。

第 815 条 拒绝接受仲裁员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接受仲裁员：

- 1) 缺乏当事人明示要求的资格；
- 2) 担任某企业、团体或公司的董事职位，该组织在案件中有相关利益；
- 3) 其本人或其配偶是当事人一方的第四等级亲属或共同居住人或习惯性共餐者，律师之一或法律顾问；
- 4) 其本人或其配偶和当事人一方涉及的案件有关，或者有严重不满意见，或者是其律师或法律顾问；
- 5) 其本人与当事人一方有关联，或与由一方控制的公司有关联，或与其控制组织有关联，或与受到次一级劳动关系控制的公司、受到持续咨询关系控制的公司、有支付酬金关系的公司、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继承而来或相关关系有关联的；其本人是其中一方当事人的监护人或管理人；
- 6) 在同一案件之前的阶段中其已经对其中一方当事人给予建议、帮助或担任法律顾问，或者作为证人；

当事人应在指定通知书送达 10 日内，或虽超过此期限，自知悉存在拒绝接受该仲裁员的理由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第 8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法院院长提出拒绝接受的请求。院长听取被拒绝接受的仲裁员和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并提出询问，之后应作出决定。对此决定，任何人无权提起上诉。

拒绝接受仲裁员的请求并不中止仲裁程序，除非仲裁员另有裁决。但是，一旦该拒绝请求被批准，则由被拒绝的仲裁员在此之前的活动或其合作参与的活动都无效。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816 条

1. 仲裁地

双方当事人应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决定仲裁地点，如果没有依此确定，则由仲裁庭确定。

如果当事人和仲裁员都没有决定仲裁地点，则仲裁地应该在仲裁协议缔结地。如果该地点不在国土范围内，则仲裁地应为罗马。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约定，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包括国外开庭审理，开展程序性的活动，自由裁决，在仲裁裁决上签字。

2. 仲裁程序

当事人可以于开庭前，在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在此后单独的书面协议中，规定仲裁员进行仲裁的程序和仲裁使用的语言。在没有上述相关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员有权按照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自由规范仲裁程序，决定使用的语言。

仲裁员在任何案件中都必须遵循“对立程序”原则，赋予当事双方合理的和对等的机会陈述案件。当事方可以经由律师参与仲裁程序。如无明确限制，赋予律师的代理权可以扩展至任何程序性活动中，包括放弃仲裁流程和仲裁决定，以及延长作出仲裁裁决的时限。在任何情况下，律师都可以收到仲裁裁决的通知以及对此的上诉通知。

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可以授权法院院长签发和仲裁程序相关的命令。

仲裁程序中产生的全部争议都应该由仲裁庭裁决，该裁决以命令的形式作出，且不需要提前交纳预存金，也不能被取消，除非当事人选择仅作出临时裁决。

3. 取证

取证或者对个人行为的证明可以由仲裁庭授权其中一名仲裁员实施。

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庭直接听取证人证言，或者在证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在其住宅或办公室听取证言。仲裁员也可以决定通过要求证人在其确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回复的形式听取证言。

如果证人拒绝在仲裁员面前举证，在考虑情况事宜时，仲裁员可以请求法院院长命令人出庭。

在前款的情形下，作出仲裁裁决的时限从命令发出之日起暂停计算，直至听取证言之日。

仲裁员可以要求得到一名及一名以上的专家证人的协助。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被任命为专家证人。

仲裁员可以要求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存疑的活动或文件相关的书面信息，该信息对于仲裁程序的进行是有必要的。

4. 多方当事人

在多方当事人签署同一份仲裁协议时，如果每一方都可以要求他们中的全部或部分被传唤至同一仲裁程序中

5. 第三方介入和继承争议权利

只有在第三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并获得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第三方才能自愿加入争

议案件中。

第 105 条第 2 款规定的介入，以及一方的加入在法律上有必要，则这样的介入是允许的。

第 111 条适用。

6. 当事人的死亡、消失和丧失行为能力

如当事人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存在，或丧失行为能力，则仲裁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对立程序”原则的适用，使程序继续。仲裁员可以中止程序。

如当事人任一方均不遵照仲裁员要求程序继续的命令，则仲裁员可以辞职。

7. 费用预存

在可预见的费用预存的情况下，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可以确定每一方应交纳的预存金。

如任一方没有支付预存金，则另一方可以交纳全部金额。如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员规定的时限内交纳预存金，则当事人不再受该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 817 条

如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内容或范围，或对仲裁员的任命表示异议，则仲裁庭可以就此作出裁决。

第 818 条 临时措施

除非法律另有约定，仲裁庭本身不得扣押财产，也不得采用其他临时措施。

第 819 条

1. 实体问题的预备问题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产生了依法不应仲裁的问题，而仲裁庭又认为，就这一点作出的决定对整个裁决非常重要，他们应暂停审理。

在所有其他案件中，仲裁庭有权对仲裁程序中产生的一切问题作出决定。

在第一款的情况下，应按本法第 820 条的规定，将期限暂时中止，直至一方当事人将附带问题要求仲裁庭作出裁决之日止。如果结案前仅剩时间不足 60 日的，则此期限应自动延至 60 日。

2. 仲裁程序的中止

3. 仲裁庭和司法机构的关系

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因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诉讼而被排除在外，也不因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和法院尚未判决的争议之间有关联而被排除在外。法官就一项仲裁协议确认或者否认其管辖权的，根据第 42 条和 43 条可以就此提出抗辩。由于仲裁协议的原因，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应在第一次答辩之前提出。如在此之前没有提出的，则仲裁庭不再对争议有管辖权。

第 44、45、48、50 和 295 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仲裁和司法机构的关系。

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前，不得向法院提出关于仲裁协议自始无效或不生效的请求。

第四章 裁决

第 820 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当事人没有另行规定的，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裁决。如果有若干名仲裁员，他们不是同时接受指定的，则此期限应自最后一名仲裁员接受之日起算。若当事人对指定的仲裁员提出要求回避的，则此期限应中止计算，直至对此请求已作出决定为止；如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则此期限亦应暂停计算。

如果需要取证，或需作出中间裁决，仲裁员可以提出延长期限，但只能延长一次，而且不得超过 180 天。

若有一方当事人死亡，此期限应延长 30 日。

当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期限。

作出裁决的期限可以因下列形式而延长：

a) 全体当事人向仲裁庭书面声明；

b) 根据第 810 条第 2 款，经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的合理申请，在听取各方意见后，法院院长作出裁定；仅在期限到期前才能作出延长。

第 821 条 期限届满的关联

在大多数仲裁员经合议作出裁决之前，一方当事人没有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他将对仲裁庭委任即告终结提出抗辩的，则前条款所述的期限届满不能成为提出裁决无效的理由。

第 822 条 制作裁决书的规则

除非各方当事人已明确要求仲裁员依据衡平法解决纠纷，否则仲裁庭应依照法律规定制作裁决书。

第 823 条 裁决书的制作及要求

裁决应由仲裁庭全体成员出席，按表决多数作出决定。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写就。

裁决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各方当事人姓名；

(2) 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及提交裁决的事项；

(3) 对裁决理由的简要说明；

(4) 裁决；

(5) 仲裁所在地或按制作裁决书地或惯常地；

(6) 全体仲裁员的签名，并说明签名的年、月、日；可以在裁决地以外的某地签名，也可以国外签名。如果仲裁员不止一人，可以分别在不同的地方签名，不要求再亲临现场。

如果说明，该裁决书是在全体仲裁员出席的情况下制订的，未签名的仲裁员有的是不愿签名；有的是不能签名，则一份仅由多数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依然有效。

第 824 条

1. 裁决的原件和复印件

仲裁庭应制定一份或一份以上的仲裁裁决原件。仲裁庭应在仲裁裁决签字之日起 10 天内将仲裁裁决的通知送达或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寄送给每一方当事人，送达或寄送的为仲裁裁决的原件或者经仲裁庭认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 裁决的效力

除了第 825 条规定的情形外，仲裁裁决自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 825 条 裁决书的存档备案

希望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应将仲裁裁决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以及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在仲裁庭所在地区的司法行政官处登记。

经确认裁决符合所有正式要求，司法行政官就可以发出执行命令，宣布应予执行的裁决可执行。该被宣布可执行的仲裁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登记或注释，同样地，同样内容的法院判决也应予以登记或注释。

登记处应通知注册登记的仲裁当事人及司法行政官依据第 133 条第 2 款发出命令所涉及的当事人。

对拒绝执行裁决而对司法行政官命令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内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经合议，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作出决定。

第 826 条 对仲裁裁决书的更正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制作裁决书的仲裁庭应对裁决书中的漏裁、书写错误或计算错误作出更正。

仲裁庭自接到当事人的请求后 20 日内应作出反应。仲裁庭的决定应自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以挂号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如果裁决书已归档备案，更正的请求应提交登记处的司法行政官。第 288 条可参照适用。

第五章 抗辩方式

第 827 条 抗辩方式

仲裁裁决可以宣告无效、撤回或第三方当事人的反对为由提起诉讼。

抗辩可单独提出，而不考虑仲裁裁决的登记。

对于仅就争议的部分事实进行裁决的仲裁裁决可以立刻提起抗辩，而仅裁定部分事项、未解决争议问题的裁定则可与最终的裁决受到抗辩。

第 828 条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抗辩

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抗辩，可以在裁决通知后 90 日内向仲裁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提出。

自裁决书最后一名仲裁员签字之日起一年后，不得再对裁决书提出抗辩。

更正裁决书的请求并不构成对裁决书抗辩期限的中止，但是，已经更正了的部分裁决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受到抗辩，从收到仲裁庭决定更正裁决的通知之日起算。

第 829 条 要求撤销裁决的理由

当事人不论是否放弃权利，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 (1) 仲裁协议无效；
- (2) 倘若撤销申请的原因已在仲裁进程中出现，仲裁员不是按此篇第一、二两章的规定任命的；
- (3) 裁决是由第 812 条规定不得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作出的；
- (4) 裁决超出仲裁协议规定的范围，或未能裁决仲裁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事情，或仲裁条款彼此抵触，但第 817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5) 仲裁裁决不符合第 823 条第 2 款第 3、4、5 项及该条第 3 款第 6 项所述的要求的；
- (6) 裁决的作出超过第 820 条规定期限，第 821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 (7) 在仲裁程序中，尽管中方当事人已要求按第 816 条的规定履行仲裁程序，以免作出的裁决无效，但在仲裁程序中这些手续仍未被履行的；
- (8) 倘若在仲裁程序中已提出抗辩，仲裁庭作出的新裁决与先前的裁决相反，或得与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裁决相反的；
- (9)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未遵循“听取双方之词”的原则的；

要求撤销的抗辩也可因仲裁庭并未依据仲裁法作出裁决而提出，除非当事人授权可以公平和善良原则作出裁决，或者当事人声明他们不会对裁决提出抗辩。

在适用第 808 条第 2 款时，对违反和错误适用集体劳动合同及协议的仲裁裁决也可提出抗辩。

第 830 条 对要求撤销抗辩的决定

上诉法院认为抗辩成立，可作出仲裁裁决无效的判决；如果撤销的原由只影响仲裁裁决的部分，则此项裁决可与其他裁决分开，上诉法院应宣布仲裁裁决部分无效。

除非双方当事人有相反的意思，否则在此案准备作出决定时，上诉法院也应作出判决，或者如果上诉法院在判决时认为需进一步证据的，则应以命令方式把此案发还给一个指定的法官。

如果此案被搁置，上诉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发出命令中止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第 831 条 撤回和第三方当事人的抗辩

不论是否放弃抗辩权利，依据第二卷的规定条件，并按第 395 条第 1、2、3 项和第 6 项规定的期限，仲裁裁决可以被撤回。

前款情势在撤销程序中发生的，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撤回的申请应被搁置，直至关于撤销的裁决已通知当事人。

关于第三方当事人抗辩的仲裁裁决之情况依第 404 条规定。

要求撤回的请求和第三方的抗辩应向仲裁所在地的地区上诉法院提起。

上诉法院可合并撤销裁决，撤回请求和第三方抗辩的审理程序，但双方当事人首次确定程序不允许进行全面讨论和其他抗辩作出决定的除外。

第六章 根据预先制定原则的仲裁

第 832 条 仲裁规则的参照

签订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之日当事人至少有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地在国外的，或者有关争议关系引起的责任实质性部分是在国外履行的，本篇第一章至第六章的条款适用于仲裁，但不得与本章规定相抵触。

国际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仲裁案。

第 833 条 仲裁条款的形式

以合同一般条款或以标准格式出现的仲裁条款不需按民法典第 1341 条和第 1342 条规定经特别批准。

假定当事人已知或虽因疏忽但应知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书面达成的合同中以普通条款出现的仲裁条款有效。

第 834 条 仲裁适用的法律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或规定仲裁庭应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来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未作规定，则应适用最有密切关系的法律。

在前款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应考虑合同条款和贸易惯例。

第 835 条 仲裁使用的语言

仲裁庭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36 条 仲裁员的回避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应依第 815 条的规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837 条 裁决书的制作

仲裁裁决应根据亲自参加或以通讯电话形式参加会议的仲裁员多数意见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而且仲裁裁决随后应即以书面形式制作。

第 838 条 抗辩

第 829 条第 2 款, 第 830 条第 2 款, 第 831 条不应适用于国际仲裁,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外国仲裁裁决

第 839 条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要求将外国仲裁裁决在共和国内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应向被执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区上诉法院提交申请, 如果被执行方当事人在意大利无住所地的, 罗马上诉法院有权作出决定。

申请人应提交仲裁裁决书的正本或经核证的副本, 以及仲裁协议书正本或同类文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如果第 2 款规定的文件无意大利文本, 申请人应另外提交经核证的意大利文的译本。

上诉法院经审核确认所交文件是正式的仲裁裁决书, 应发布命令, 宣布此外国仲裁在共和国领域内可强制执行, 除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申请执行事项依意大利法律不应由仲裁解决的;
- (2) 裁决内容与公共政策相违背。

第 840 条 抗辩

上诉法院自作出拒绝外国仲裁裁决执行通知或发出批准执行的通告之后 30 日内, 对上诉法院传讯令作出的对外国仲裁裁决书批准执行或拒绝执行的裁决可提出抗辩。

提出抗辩后, 程序应按第 645 条规定, 在该程序所适用的范围内进行。上诉法院对抗辩作出判决提交高级法院。

如果在抗辩程序中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证明仲裁裁决所依据下列情况之一存在的, 上诉法院应拒绝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1) 依据适用的法律, 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无行为能力的; 或者仲裁协议依当事人所适用的法律认为无效的, 而且当事人未依裁决制作地国家法律规定, 对这些情况予以陈述的;

(2) 对仲裁裁决持异议的一方当事人未被通知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 或者无法参加仲裁审理的;

(3) 对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并不是原来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要求的内容, 或者超出了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范围, 然而假定仲裁裁决的事项与仲裁协议的问题有关, 可以与首次提交的问题分开, 这些事项可以被承认和执行;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未根据当事人的协议, 或者仲裁所在地法律虽有明文规定但当事人未能达成这样一个协议的;

(5) 仲裁裁决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或者被仲裁制作地国家授权部门或依法律规定部门撤销或中止的;

如果要求撤销或中止裁决效力的申请已向第3款第5项规定的职能部门提出，上诉法院可延期对承认或执行裁决作出决定；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在中止情况下，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也可被拒绝，只要上诉法院确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有关事项并不是意大利法律所规定的可仲裁性的；
- （2）仲裁裁决与公共利益相违背的。

在各种情况下，国际公约条款都应予以适用。